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靖園文藝獎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增加學習語文興趣，提高語文水準，以期蔚成優良學風、宏揚文化；並甄選校代表，參加縣級以上比賽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比賽項目及日期，如附表一。

三、報名：各項比賽報名於 10 月 6 日(二)~10 月 23 日(五)上學務管理系統報名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國語演說：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2. 閩南語演說：國小學生組，演說依四格圖講 1 分鐘的故事，結束後再等得評審提問，請以閩南語回答。
3.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；若參加人數超過 25 人，時間改為 2 分鐘。
4.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5. 寫字：各組均限 40 分鐘。
6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7. 英語歌唱：各班完成指定歌曲演唱。

五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(一)演說：

1. 國語：事先公布題目供參賽者準備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2. 閩南語：事先公布四格情境圖，競賽員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
(二)朗讀：

1. 國語：題材登台前 9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。
2. 閩南語：事先公布題目供參賽者準備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
(三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以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四)寫字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(六)英語歌唱：

1. 指定曲為 DoReMi
2. 演唱服裝、道具不拘，由各班自由發揮創意。
3. 比賽場地不會架設「麥克風」等音量擴大設備，請各班注意。

六、評判標準

(一)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)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2. 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朗讀(含英語歌唱)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50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占 40%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(三)作文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(四)寫字：1.筆勢與功力占60%、整潔與美觀占40%。

2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2分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以評定優勝。

七、獎勵

1、各組獎勵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一位，第三名一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、五年級各組競賽第一名，並入選為縣賽(含英語朗讀)培訓人員，(若有中年級越級參賽，成績名列第一名亦具有縣賽培訓資格)。

八、評判老師

1、作文比賽：黃秀娟、張麗君。

2、寫字比賽：邱秀惠、黃月春。

3、鄉土演說、朗讀：黃月春、陳秀卿。

4、國語演說：林良吉、謝慶家。

5、國語朗讀：邱沛樺、林季蓁。

6、英語歌唱：劉庭妤、謝宜君。

7、字形字音：張舒喬

九、比賽事務由教學組統籌，教務處同仁協助，事務分配表另行公布。

十、比賽財物支用預定，如附表(二)。

十一、本辦法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然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明全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謝慶家

校長

永靖國小
校長 蘇月妙